

附件二之(一)

○○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實施都市更新事業(預定)進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辦機關	計畫名稱	金額	執行日數	發包訂約日期	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(或工程完工)日期	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公開展覽(或工程驗收)日期	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實施日期	公告招商日期	辦理情形說明(含落後原因及因應措施)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單位主管：

附件二之(一)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格請依個別計畫逐案分別填列，各項目得視個案狀況增列或修改，另個案實施期程於實施計畫書詳細載明。
- 二、發包訂約(工程開工)日期、期中簡報日期、期末簡報(工程完工)日期、總結報告(工程驗收)完成日期及結案日期：為實際完成日期。
- 三、執行日數：確定發包訂約日期至結案日數天數。

附件二之(二)

○○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實施都市更新事業進度管控表

填表日期：年 月 日

編號	計畫名稱	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核列金額	執行累計數(件)/權數(百分比)				執行進度檢討		
			完成發包 訂約 (工程 開工)  (20%)	提送都市 更新事業 計畫及權 利變換計 畫  (40%)	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 及權利變 換計畫公 告實施  (35%)	公告招 商  (5%)	預定進度  (%)	實際進度  (%)	差異說明
總計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單位主管：

註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個案撥款後，應按季填報本(預定)查核進度表與進度管控表，以利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報告個案進度。

附件二之(二)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執行累計：總進度為百分之一百，發包訂約占百分之二十，執行階段約占百分之四十，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約占百分之三十五，公告招商約占百分之五。
- 二、執行進度檢討：包括預定進度（製表日期時該項計畫應達到進度百分比）、實際進度（製表日期時實際進度加總計算填列）、差異說明（以實際進度-預定進度）。
- 三、總計列：除金額以總計方式填列外，其餘依各項所占權重加權後平均計算填列。（進度百分比以整數方式表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權重、權責比、支用比數字，取至小數點二位數，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。）
- 四、工作項目及各階段進度比重，可視該案實際情形訂定。
- 五、每年度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之五日前填報回復，電子郵件信箱：[kuanhua@cpami.gov.tw](mailto:kuanhua@cpami.gov.tw)，傳真：02-8771-9420。